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陈廷贵先生、徐文胜先生、张际强先生及陈俊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黄力先生、王小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分别委托董事长张得教先生、董事徐文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得教先生。

（五）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公司拟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

公司制定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3,467,957,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87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76,078,218.24 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的资金安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中铝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得教先生、黄力先生、王际清先生、陈廷贵先生、徐文胜先生、张际强先生、王小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对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改革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对本部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优化。调整后，公司本部设置 9 个职能管理部门和 2 个管控中心，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廉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制造部、装备部（数字化管理部）、安全环保健康部、管理创新部（法律合规部、改革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纪委工作部（巡察办公室、审计部）、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调整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预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等相关规定，现修订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01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预案》

表决结果：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7.02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得教先生、黄力先生、王际清先生回避表决。

7.03 《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预案》

表决结果：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7.04 《关于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得教先生、黄力先生、王际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八）《关于经理层人员<2026 年度经营业绩（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根据国企改革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与重点工作任务，公司制定了经理层人员《2026 年度经营业绩（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得教先生、黄力先生、王际清先生回避表决。

（九）《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